電文騎

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科員 陳冠妤 電話: 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: tina9770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高字第114009804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 (376735100E 1140098045 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 或資遣辦法(以下簡稱解聘辦法)受理機制,有關該辦法 第2條第4款、第5款規定之執行案,請依說明項辦理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1460034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解聘辦法第2條第4款及第5款規定略以,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、第15條第1項第3款、第5款及第16條第1項情形者,應依解聘辦法第3章相關規定調查;疑似涉及教師法第18條第1項,視所涉情形依前開規定調查。
- 三、次查解聘辦法第8條規定略以,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 似涉及第2條第4款、第5款情形,應即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

與事件有關之證據、資料,以利後續調查進行;並得依法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、物品,或作必要之說明。

四、又查解聘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略以,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學校應不予受理:「一、非屬第二條規定之事項。二、無具體之內容。三、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。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,不在此限。四、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。五、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。」。

五、綜上,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校園事件,若明顯非屬教師法 第14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、第15條第1項第3款、第5款、 第16條第1項及第18條第1項情形者,尚非解聘辦法適用範 圍,自無須依解聘辦法解聘程序處理。如疑似涉及上開情 形,應先依解聘辦法第8條規定初步調查並了解事件始末; 再依解聘辦法第9條規定,由學校判斷有無應不予受理情 形,如情節明顯未達應予以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 度,學校應不予受理;若學校受理檢舉事件後,再於受理 後7個工作日內,召開校事會議,並依解聘辦法第13條第1 項,審酌違法情節決議調查事實之方法。

六、檢附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校園事件受理流程圖」1份。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室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

電 2035/10/07文 交 換 章

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